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員簡字第165號

原告 李文男

指定送達處所：彰化縣○○市○○路0  
段000巷00號

訴訟代理人 石秋玲律師

被告 朱芳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8,046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0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8,0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1,251元及自刑事附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訴訟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1萬7,922元，及其中200萬1,251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71萬6,671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161頁)。核其主張屬擴張應

01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5日上午7時31分許，駕駛  
03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彰化縣  
04 花壇鄉彰員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彰員路2段507號  
05 前之彎道路段(下稱系爭路段)，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  
06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於該路段往右偏向行駛，適有  
07 同向右側直行、由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8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至該處，兩車因而發生碰撞，造成  
09 原告人、車倒地，致原告受有左側遠端肱骨骨折併不癒合與  
10 假關節形成、左側肘部功能喪失之重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11 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所受之損害，包含下列費用：(一)醫  
12 療費用15萬3,865元。(二)看護費用18萬元。(三)增加生活費用  
13 支出92萬939元。(四)工作薪資損失5萬6,000元。(五)勞動能力  
14 減損42萬2,139元。(六)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八)財物損失(含  
15 機車維修費1萬3,700元、安全帽250元、衣褲毀損1千970  
16 元)1萬5,920元，損害總計274萬8,863元，本件原告僅請求  
17 271萬7,922元。又原告已向訴外人富邦產物產物保險股份有  
18 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54萬  
19 9,83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  
20 條第1項、第19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21 應給付原告271萬7,922元，及其中200萬1,251元自刑事附帶  
22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71萬6,671元自刑事  
23 附帶民事訴訟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按週年利  
24 率5%計算之利息。

25 三、被告答辯：

26 (一)就本院刑事庭111年度交簡字第178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  
27 案)所認定之事實，及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全責等不爭執。

28 (二)就原告請求金額部分，意見如下：

29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本身就有生病，其到彰化基督教醫療財  
30 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看診的支出與系爭車  
31 輛有無因果關係部分，請本院為適當判決。

01 2.看護費部分：原告住院9日部份願意以每日2,400元計算，在  
02 家看護部分願意以每日1,200元計算，合計應以2個月為適  
03 當。

04 3.增加生活費用支出部分：原告與其配偶分居，就其配偶看護  
05 費用部分，不需要原告負擔。另原告同時請求計程車費、停  
06 車費及加油費，可能有重複。其他部分，若有收據就無意  
07 見。

08 4.工作薪資損失、勞動力減損部分：爭執原告所提薪資證明。  
09 原告車禍前已經身體不好、常看醫師，發生車禍當時原告仍  
10 表示要去看診拿藥，原告年事已高，已無勞動能力，怎麼可  
11 能一個月可以賺7,000元；且訴外人李憲洋讓原告折紙盒，  
12 用途係用以裝填洗衣粉出售予客戶，李憲洋自稱每月可售出  
13 300餘盒，每盒洗衣粉10元，如此計算，其就出售盒裝洗衣  
14 粉1個月僅賺3,000多元，卻按月付給原告7,000元工資，顯  
15 不合理。

16 5.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太高。

17 6.財物損失部分：被告同意給付系爭車輛車損（零件折舊後）  
18 2,180元、安全帽費用250元、衣褲毀損1,970元等語。

19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上開因被告過失行為致生系爭事故之過程及原告所  
22 受之傷勢等事實，提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書、彰基醫  
23 院診斷書、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下稱  
24 漢銘醫院)診斷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為證，且被告  
25 涉犯上開過失傷害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簡字  
26 第1785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取系  
27 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復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稽，且為  
28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3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即於系爭路段往右偏向行駛，致與適時同向右側並行直行由原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造成原告人車倒地，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本院參酌交通事故資料、現場圖、事故照片、談話紀錄表等資料，堪認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財物損失等負賠償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失，即屬有據。

(四)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5萬3,865元等情，並提出彰基醫院、漢銘醫院之診斷書、門診收據等為證，然為被告所爭執。經核原告提出之彰基醫院於100年0月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患者(即原告)因左側遠端肱骨骨折併不癒合與假關節形成，於109年5月15日至本院急診就醫，於當日住院即施行肱骨開放性復位及鋼釘鋼板固定受術治療，術後住院治療，遂於109年5月18日接受鎖骨開放性復位及鋼釘鋼板固定手術，術後住院治療至109年5月20日，共計6日，續轉至漢銘醫院繼續住院。…於109年10月26日接受至本院鋼釘鋼板移除手術。…於110年5月26日至本院

門診就醫，…依病歷紀錄，患者接受羅佑晟醫師於109年5月27日、6月13日、7月15日、8月19日、9月23日、11月25日、110年1月13日、3月10日、5月26日、6月9日之本院門診追蹤治療，共計10次。」等語(見附民卷第41頁)，及彰基醫院112年11月22日一一二彰基院東字第1121100005號函檢附鑑定評估報告書略謂：檢視法院提供李文男之病歷資料，其過去病史無相關疾病，李男車禍後診斷左側遠端肱骨骨折、左側鎖骨骨折與本件車禍應有可能有因果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73-77頁)，審酌原告提供之門診收據，依其就醫時間(即自109年5月15日至110年6月9日)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尚屬密接，且就診科別為外傷科、骨科，核屬治療其所受傷害之必要花費，是原告以上合計請求醫療費用15萬1,82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雖提漢銘醫院109年5月26日科別為家庭醫學科之門診收據1,452元(見附民卷第57頁)，然原告未能提出相關診斷證明書證明相關治療與本件受傷部位有關，難認該支出與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有何關聯，故此部分之請求1,452元，難認有據，不予准許。又原告於112年5月24日於彰基醫院支出證明書費325元、25日支出證明書費15元、250元，共590元，係原告為證明損害而於本件訴訟所提出，就本件事實之認定具有實益，應可認為應認係必要費用，亦應准許。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5萬2,413元(計算式：15萬1,823元+590元=15萬2,41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不應准許。

## 2.看護費部分：

- (1)原告主張因治療系爭傷害，自109年5月15日至同年月27日、自109年11月16日至同年月18日之住院期間，其中10日聘請專業看護、5日為親屬看護，以每日2,400元計算，共支出看護費3萬6,000元；另原告出院後2個月須全日專人照護，均為親屬看護，以每日2,400元計算，支出看護費14萬4,000元，以上合計18萬元等情，並提出彰基醫院、漢銘醫院診斷書、免用統一發票、住院收據等為證。參諸原告所提出之彰

01 基醫院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患者  
02 (即原告)因左側遠端肱骨骨折、左側鎖骨骨折，於109年5月  
03 15日至本院急診就醫，於當日住院即施行肱骨開放性復位及  
04 鋼釘鋼板固定受術治療，術後住院治療，遂於109年5月18日  
05 接受鎖骨開放性復位及鋼釘鋼板固定手術，術後住院治療至  
06 109年5月20日，共計6日，續轉至漢銘醫院繼續住院…。患  
07 者因上述原因，患肢需保護，住院暨出院後2個月全日需專  
08 人照顧，…」(見附民卷第35頁)、漢銘醫院於000年0月00日  
09 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患者(即原告)因左側遠端肱  
10 骨骨折、左側鎖骨骨折，於109年5月20日在本院住院治療，  
11 000年0月00日出院，…」等語(見附民卷第37頁)，另觀彰基  
12 醫院住院收據明細，原告於109年11月16日11時56分起至同  
13 年月18日10時23分止在彰基醫院，住院科別為骨科部接受手  
14 術治療(見附民卷第75頁)，斟酌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時已年  
15 紀老邁、傷及部位，堪認原告主張其於住院期間即109年5月  
16 15日至同年月27日、自109年11月16日至同年月18日均需專  
17 人看護為真，原告據以核算所需看護費為3萬6,000元(計算  
18 式：2,400元/日×15日)，應屬可採。

19 (2)至於原告主張其於000年0月00日出院後，自109年5月28日起  
20 至同年7月27日止(共61日)亦須全日看護乙節，查原告自0  
21 00年0月00日出院後即入住彰化縣私立馨園老人長期照護中  
22 心(下稱馨園長照中心。按該長照中心址設彰化縣○○鄉○  
23 ○街00號，有該中心網頁資料可憑)，直至110年1月26日  
24 止，每月膳宿費為2萬5,000元，有原告提出繳費證明影本數  
25 紙可憑(見交簡附民卷第123-135頁)，則於原告入住馨園  
26 長照中心期間，已有該中心專人全日照顧，利於原告休養，  
27 自毋須再由親屬照護之必要，原告所稱上開61日期間均由親  
28 屬照護即與實情不符，其請求被告給付此61日期間之親屬看  
29 護費即屬無據。

### 30 3.增加生活費用支出部分：

31 (1)購買三角巾等雜支費用：

原告主張因受有系爭傷害，需購買三角巾及雜支等用品，因此支出1,312元等情，提出自費項目明細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為證。觀之上開109年5月27日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買受人為原告，品名為「什支」總價為1,277元，無從確認是否確為系爭傷害所必需者，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該等支出係醫囑所建議為恢復傷勢所必須之支出，與系爭車禍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應予扣除。其餘三角巾之購買時間為109年5月15日，即事故發生日，且購買品項亦均屬醫療相關用品，足徵原告確係為治療系爭事故所致傷害而購買前開醫療用品，核屬與原告上開傷勢相關，此部分費用35元，係原告因受傷而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不應准許。

(2)停車費、加油費部分：

原告主張因治療系爭傷勢，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10年3月10日止支出停車費、加油費共2,875元等情，並提出訴外人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基督教總院停車場收費憑證、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見附民卷第99至105頁)。本院審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應係直接由救護車送至彰基醫院及109年5月20日轉院至漢銘醫院，其住院治療期間(即109年5月15日至同年月27日、109年11月16日至同年月18日)應不能或不宜外出，出院時可直接將人接走，應無支出停車費、加油費之必要。而家人探病支出之費用並非原告本人所增加之生活支出，其代為請求此部分金額，於法無據，故此部分之請求礙難准許，應予扣除。另原告於分別於109年6月13日支出停車費45元、8月19日支出停車費45元，與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害接受門診治療期間時點尚屬密接，足徵確係為治療系爭事故所致傷害而支出，核屬與原告上開傷勢相關，此部分費用90元(計算式：45元+45元=90元)，係原告因受傷而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不應准許。

01 (3)因就醫支出交通費部分：

02 原告主張其為治療系爭傷害，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10年6月  
03 9日止須從住處至彰基醫院接受治療，因此支出交通費5,200  
04 元等情，並提出彰基醫院診斷書、門診收據、大都會計程車  
05 預估車資資料等為證。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  
06 勢，堪認原告確實行動不便，均無可能期待原告於上開治療  
07 及休養期間自行駕車就醫，亦無從苛求原告搭乘大眾運輸工  
08 具，忍受候車、換車之苦，並步行往來於車站與目的地間，  
09 爰認定原告於上開期間有搭乘計程車往來醫院診療及復健之  
10 必要，是原告就診既與系爭事故相關，此一費用係因被告之  
11 侵權行為致原告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其間存有相當因果關  
12 係，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支付此部分就醫交通費用。本院審酌  
13 原告位於花壇鄉住處（含期間入住之馨園長照中心亦在同  
14 鄉）至醫療院所之距離、路程時間，認為依計程車費率計算  
15 原告支出之交通費用，不失為一合理之參考標準。又原告自  
16 住處(彰化縣花壇鄉)搭車至彰基醫院之預估計程車資單趟為  
17 260元(來回520元)、搭車至漢銘醫院之預估計程車資單趟為  
18 260元(來回520元)，有本院查詢大都會車隊車資試算資料附  
19 卷可稽。是原告於109年5月15日搭乘救護車至彰基醫院住  
20 院，於同年月20日轉院至漢銘醫院繼續住院並於110年0月00  
21 日出院入住馨園長照中心回程之交通費應為260元；另原告  
22 於109年6月13日、7月15日、8月19日、9月23日、11月25  
23 日、110年1月13日、3月10日、5月26日、6月9日至彰基醫院  
24 支出之交通費為4,680元(即260元/單趟×2次/日×9日=4,680  
25 元)；核屬其因系爭傷勢所增加之必要花費，尚屬合理。是  
26 原告可請求之交通費用為4,940元(計算式：260元+4,680元  
27 =4,94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  
28 依據，不應准許。

29 (4)配偶看護照顧費700,902元：

30 ①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31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  
02 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  
03 係為成立要件。故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  
04 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100  
05 年度台上字第1700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②原告雖主張因治療系爭傷害，使其無法照顧罹患思覺失調  
07 症、領有重大傷病卡及重度身心障礙之配偶李楊敬，而委  
08 請他人照顧，因此支出看護費及仁得護理之家之照護費共  
09 計70萬902元等情，並提出仁得護理之家繳費明細暨通知  
10 單、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免自行負擔證明  
11 卡、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估價單等為證，然為被告所爭  
12 執。本院審酌李楊敬並非系爭交通事故之當事人，其因病  
13 需支出費用請人照護，並非交通事故發生時通常發生或產  
14 生之損害，與本件被告前述侵權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  
15 係，原告尚難據此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之責，是原告此  
16 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7 (5)原告照護費部分：

18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10年1月26日  
19 止須入住訴外人馨園長照中心8個月，因此支出照護費21  
20 萬650元等情，固據提出彰基醫院診斷書、馨園老人長期  
21 照護中心繳費證明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01至115頁)，然為  
22 被告所爭執。查，觀諸原告提出之彰基醫院000年0月00日  
23 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略以：「…。患者因上述原因，患  
24 肢需保護，住院暨出院後2個月全日需專人照顧，需休養6  
25 個月…」等語(見附民卷第35頁)，是原告之傷勢經醫師評  
26 估後認定需人全日照護之期間應以2個月為適當，且應休  
27 養6個月(含專人照顧2個月，即自109年5月27日至同年11  
28 月26日止)，參酌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時，已高齡77  
29 歲，因傷先後接受2次手術，行動不便，復因家庭狀況所  
30 限，則原告就其出院後入住馨園長照中心之6個月照護費  
31 用(即自109年5月27日至同年11月26日止、每月膳宿費用

2萬5,000元），合計支出15萬元（計算式：2萬5,000元/月×6個月），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應屬可採。至原告主張逾6個月之安養院費用部分，並未提出證據以證明其必要性，尚非足取。又依馨園長照中心繳費證明明細顯示，原告除支出膳宿月費2萬5,000元外，尚有於109年6月27日－同年7月26日期間請該長照中心代買快富源520元、於同年7月27－10月26日期間請代購牛奶費用共8,400元費用，本院審酌原告既已循正規醫療途徑至醫療院所就診接受治療，復未舉證證明前者之支出係醫囑所建議為恢復其傷勢所必須之支出，而牛奶屬日常飲品，亦難認屬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增加費用支出，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要屬無據，特予敘明。

(6)綜上，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其增加生活費用支出計為15萬5,065元（計算式：購買醫療用品費用35元＋停車費90元＋因就醫支出交通費4,940元＋入住馨園長照中心照護費用15萬元＝15萬5,065元）。

#### 4.工作薪資損失、勞動力減損部分：

(1)原告主張其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係在家做手工（摺紙盒），每月收入7,000元，因系爭事故受傷無法工作，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10年1月26日止需休養，共損失5萬6,000元；又因系爭傷害，經彰基醫院鑑定勞動力減損為58%，據此請求被告賠償勞動力減損之損害為42萬2,139元等情，並以訴外人李憲洋出具之薪資證明、彰基醫院鑑定報告為證（見本院員簡調卷第117頁、本院卷第73-77頁），然為被告所爭執。

(2)按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故所謂減少或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

(3)查，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年近77歲高齡，早逾法定退休年齡，另被告辯稱原告在事故發生前即疾病纏身，發

01 生車禍當日即係欲前往醫院看診途中乙節，亦未據原告否認  
02 （見本院卷第122頁），則原告當時是否仍得從事一般勞動  
03 卻因車禍而受有薪資損失，已非無疑。原告雖提出訴外人李  
04 憲洋出具之薪資證明，證明其仍有賺取月薪7,000元之勞動  
05 力及因車禍受有薪資損失，並聲請傳喚證人李憲洋作證。證  
06 人李憲洋到庭證稱：原告是我的親叔叔，我在經營自助洗衣  
07 店，店內並販賣紙盒裝（約香煙盒大小）洗衣粉予客人使  
08 用，1盒賣10元，1個月約可賣出300多包，所需紙盒是由原  
09 告和我一起摺的；原告約自106年開始幫忙摺紙盒（不包括  
10 裝填洗衣粉）等語（見本院卷第124-125頁）。證人自陳其  
11 經營自助洗衣店兼販售小包裝紙盒裝洗衣粉予客戶使用，每  
12 盒洗衣粉售價10元，每月營業計約販售300多包等語，則其  
13 出售小包裝洗衣粉之每月毛利約為3千餘元，成本結構除紙  
14 盒用紙進料成本、摺紙盒工資外，尚須包括洗衣粉原料及裝  
15 填人工，證人卻只因原告摺紙盒即每月給予7,000元，顯然  
16 不具工資對價性，原告所為摺紙盒的行為，亦不具專業性；  
17 另參諸原告之配偶李楊敬於110年8月31日重新鑑定取得身心  
18 障礙證明，其上登載之聯絡人即為證人，此有原告所提李楊  
19 敬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可稽（見員簡調卷第65頁），且原告  
20 自陳於本件車禍事故後，即於110年6月25日將系爭330-NXG  
21 機車過戶予證人（見本院卷第37頁），足見證人與原告不僅  
22 具血親關聯，且關係親密，證人縱因原告曾協助其摺紙盒而  
23 每月給予7,000元，性質上亦屬偏向親屬間之恩惠給予，而  
24 非工作薪資。亦即不能以此一時一地之金錢收入即認作原告  
25 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是原告以證人李憲  
26 洋之證詞及其出具的薪資證明，尚不足以證明其於本件車禍  
27 發生時仍具勞動力及受有工作薪資損失。此外，原告復未提  
28 出其他證據舉證以明之，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無理由，不  
29 應准許。

30 (4)彰基醫院鑑定意見略以：依據病歷紀錄，個案(即原告)之主  
31 要診斷為左側遠端肱骨骨折併不癒合與假關節形成，肘部活

動受限。在整體障礙的評估上，主要是以肘部關節活動受限作為整體障礙分級。肘部關節活動受限的障害分級評估，依據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第十五章上肢(The upper extremities)內文陳述，依肘部關節活動受限程度，計算上肢損傷百分比為70，再轉換為全人損傷比為42%。再依未來收入能力降低及受傷時的年齡之影響進行調整，其調整後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為58%；因此建議個案失能百分比為58%。」等語，並未衡計原告是否已具勞動能力，尚難以原告經鑑定失能百分比之資料，據為認定其確有勞動力之減損。

#### 5.精神慰撫金部分：

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次，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後續經醫療後，左側遠端肱骨骨折並不癒合與假關節形成，左肘活動度受限，失能百分比為58%，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並參酌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本件事發原因、經過、被告侵權行為情節及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30萬元方屬適當。

#### 6.財物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需支出系爭車輛車損費用（零件折舊後）2,180元、安全帽費用250元、衣褲毀損1,970元等情，據其提出機車維修費估價單、衣物購買證明、統一發票等為證，且均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同意賠付上開費用，堪認原告受有該部分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共4,400元(計算式：2,180元+250元+1,970元=4,400元)部分，洵屬有

據。逾此金額之請求，乃維修零件折舊前之金額，不應准許。

7. 綜上，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為64萬7,878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5萬2,413元＋看護費用3萬6,000元＋增加生活支出15萬5,065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財物損失4,400元＝65萬0,278元】。

(五) 另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於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2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54萬9,832元，並據原告當庭陳明，且有匯款通知、領取保險之存摺明細可佐(見本院員簡調卷第125頁)，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應予以扣除，而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9萬8,046元(計算式：64萬7,878元－54萬9,832元＝9萬8,046元)。

(六)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8月10日起(見附民卷第14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萬

01 8,046元，及自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2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3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0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9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八、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  
11 庭裁定移送前來，無庸繳納裁判費。嗣就原告請求財物損失  
12 部分、及送醫院鑑定失能程度，增生裁判費用1,000元、鑑  
13 定費用1萬元。

1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5 確定為1萬1,000元，包括：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鑑  
16 定費1萬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顏麗芸